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火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111 年度沙交簡字第62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194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火炎緩刑貳年，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提起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火炎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簡上字卷第47、78頁），是本院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，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審理範圍，則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（罪名），均以原審判決為基礎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有誠意與告訴人和解，希望可以判輕一點、給我緩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罰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全部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倘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

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原審量刑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；又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徐璿達所受之傷勢、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原審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，所處刑度亦屬妥適；至於被告嗣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此為原審判決後發生之事實，尚不能憑此即認定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惟本院將於後述緩刑宣告部分予以審酌。則原審量刑既無違法或不當，被告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前於民國91年間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91年度沙交簡字第376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、緩刑3年確定，至94年8月9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是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與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相同；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相距達10年，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；惟為確保被告按時履行調解成立內容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其於緩刑期間，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若被告違反該等事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田德煙

法　官　郭勁宏

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陳火炎應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前給付徐璿達新臺幣18萬元（上開款項包含徐璿達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得請領之保險理賠金）。